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CAREY JAMES ALEXANDER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在卷，因被告之後於民國114年8月間，即符合宣告緩刑之條件，此屬於被告有利之情事，故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屆時再為審認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